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，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，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朱卫平
徐国风

2011 年 4 月 28 日